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全字第177號

聲請人(即
債務人) 林藩瑾即林秉青

代理人 黃珮茹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創鉅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陳鳳龍

相對人(即
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相對人(即
債權人)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更生事件(112年度消債補字第545號),聲請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裁定公告之日起60日內,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45139號強制執行事件(含併案之113年度司執字第126517號)中債務人林藩

01 瑾即林秉青在第三人李健誠即晏誠商行之可處分薪資債權，將該
02 債權移轉於債權人創鉅有限合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強制
03 執执行程序應予停止。

04 理 由

05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
06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
07 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
08 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执行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
09 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消費者
10 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其
11 立法理由為「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為防杜債
12 務人之財產減少，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及使債務人有重
13 建更生之機會，有依債權人、債務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
14 請或依職權為一定保全處分之必要；其內容有：就債務人財
15 產，包括債務人對其債務人之債權等，為必要之保全處分、
16 限制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對於債
17 務人財產實施民事或行政執执行程序之停止；又為確保將來詐
18 害行為、偏頗行為經撤銷後，對受益人或轉得人請求回復原
19 狀之強制執行，亦有對之施以保全處分之必要；另為求周
20 延，明定概括事由，許法院為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等語。
21 由此可知，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係以債務人之財產為基
22 礎，供債務人於一定條件下清理其無擔保之債務，故消債條
23 例所定之保全處分，其主要目的係為保持債務人之財產，避
24 免債權人透過強制執执行程序，或債務人透過處分財產之方
25 式，致債務人財產減少，致喪失債務清理之最重要基礎，同
26 時應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從而，究竟有無保全之必
27 要，應以是否導致債務人財產減少為其最低限度要件，並應
28 兼顧債權人權益，避免債務人惡意利用保全處分，阻礙債權
29 人行使權利，或作為延期償付手段之可能性，綜合比較斟
30 酌，決定有無以裁定為保全處分之必要及其適當之方式。

31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向本院提出

01 更生聲請，惟遭相對人即債權人（下稱相對人）創鉅有限合
02 夥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強制執行對第三人李健誠即晏誠商
03 行之可處分薪資債權，為防杜聲請人之財產減少，維持債權
04 人間公平受償之機會，自有限制聲請人履行債務，以及相對
05 人對聲請人財產實施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爰依消債條例第
06 19條之規定，聲請停止對聲請人之財產強制執行等語。

07 三、經查：

08 (一)聲請人已向本院聲請更生，由本院以112年度消債補字第545
09 號受理在案，而相對人創鉅有限合夥聲請對聲請人在第三人
10 李健誠即晏誠商行之可處分薪資債權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
11 113年度司執字第145139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下稱系爭執
12 行事件），並於民國113年8月23日核發中院平112司執松字
13 第145139號執行命令附卷可稽。

14 (二)系爭執行事件所核發之移轉命令，因涉及扣押金額之終局處
15 分，使部分相對人得先行滿足債權，為避免聲請人之財產減
16 少及維持相對人間之公平受償，則有予以保全之必要，此部
17 分之執行程序應予停止。

18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就有保全必要之部分，依消債條例第19
19 條第1項第3款為保全處分，併依同條第2項定保全處分之期
20 間，爰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2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3 法 官 陳忠榮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25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27 書記官 王凱飛